



房 屋 經 理 註 冊 管 理 局
HOUSING MANAGERS REGISTRATION BOARD

立法會CB(2)2060/13-14(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060/13-14(04)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綜合大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容佩儀女士)

傳真：2509 9055

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意見書

2014年7月23日《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是按照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第550章於2000年4月1日成立，為一個法人團體，專職處理本港註冊專業房屋經理事務及監管註冊專業房屋經紀律。

管理局由不多於16位成員組成，其中不少於12名是由香港房屋經理學會之理事會委任而該等人士均須為業內的專業人士。另外，不少於2名成員則由行政長官委任。

自成立至今，管理局積極按照法例釐定的註冊資格及符合條件之人士納入註冊紀錄冊，由於註冊屬於自願性質，現註冊紀錄冊上約有1千500名註冊專業房屋經理。

本局對於政府建議的發牌制度表示支持，並冀望法例通過後物業管理行業的專業性及從業員的專業地位亦因應提升。

就「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進入二讀辯論期間，本局亦藉此呈交本局的意見，並於7月23日的會議上提出下列各重點：

1. 本局建議現已登記在現存紀錄冊的註冊專業房屋經理可自動成為擁有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



房 屋 經 理 註 冊 管 理 局
HOUSING MANAGERS REGISTRATION BOARD

2. 監管局於訂明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的準則須以高標準的資格釐定,而對物業管理人(第2級)牌照的資格則可以較第1級略低以便顧及行內各從業員。
3. 委任調查員時宜多加入對行業有相當認識之人士。上訴委員會及上訴審裁小組的成員的背景亦應考慮以上因素。
4. 在委任監管成員時政府應考慮委任曾任本局的資深成員以便他們就其豐富經驗對監管局作出貢獻。

本局希望委員會對本局提交的意見能加以支持,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局註冊主任黃吳詠琪女士電話 2544 3002。

陳志球博士

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主席

2014年7月9日